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 国际经济法趋势研究

KE CHIXU FAZHAN HUANJINGXIA GUOJI JINGJIFA QUSHI YANJIU

柯静嘉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 国际经济法趋势研究

柯静嘉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经济法趋势研究 / 柯静嘉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206-14130-0

I. ①可… II. ①柯… III. ①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3374号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经济法趋势研究

著 者: 柯静嘉

责任编辑: 刘 学

封面设计: 海星传媒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市昌信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5.5 字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4130-0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柯静嘉，广东财经大学讲师。先后获得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法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法学哲学博士学位，现为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成员，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法的研究。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国际经济法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及国际税法等几个大的方面。在经济趋于全球化的趋势下，各个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经济趋于全球化在国际经济法的变革中起到了推动作用，复杂的国际关系也必然会对国际经济法的变革产生深远影响。经济全球化的负面作用集中表现为它在世界财富的国际分配中造成了新的失衡，拉大了南北两大类国家的贫富差距，从而导致国际经济秩序新旧更替的历史进程遇到新障碍，出现新问题。其中，各个国家为了寻找更好的发展，对资源进行了过度地开采及利用，人们面临着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各个国家开始慢慢认识到环境与国际贸易这两者之间所存在的关系，意识到了可持续发展战略严格遵循的必要性，只有正确地处理好经济、环境以及资源三者之间的关系，才能求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这里，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需要积极主动地投身进来，共同保护环境。

通常来讲，可持续性是一种不同于传统发展观的全新发

展策略，主要原因是可持续发展追求的是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其中可持续性是一个非常显著的特征，可持续发展强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密切联系，其重点在于寻找生态环境和经济因素之间所存在的联系。可持续发展所追求的是社会的持续性、经济的持续性以及生态的持续性，同时还追求这三种持续性之间的和谐及统一。除此之外，可持续发展是人们在社会发展过程当中的长期目标，有着一定的持久性与延续性。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能够有效地满足人们的实际需要同时还能够不损害后代的实际需要的一种能力。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及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	00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	00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00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研究方法 ·····	015
第四节 国际法规范分类研究 ·····	018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中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029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理论分析 ·····	030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与国际经济法内涵的 一致性分析 ·····	035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与国际经济法 其他原则的互动 ·····	041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	050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贸易法发展趋势研究··	0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基本内容 ·····	058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贸易治理的目标 ···	060
第三节 气候变化背景下国际贸易法发展趋势 ···	069

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投资法发展趋势研究···	085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基本内容	086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中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研究 ···	095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投资治理 与立法的变迁及转型	106
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 构建.....	11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基本内容	116
第二节 金融危机背景下国际金融法的缺陷	127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金融 稳定机制的构建	132
第六章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的国际税法发展趋势研究···	143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144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税收新问题	157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环境下国际税法新发展	165
参考文献.....	170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外国私人之间、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以及不同国籍私人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各国之间贸易和经济往来日益增长以及国家对贸易和经济活动的干预日益加强而形成和发展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则和制度大量出现，并具有了国家之间条约的形式。作为一门学科，国际经济法学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渐发展起来。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一) 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是指国家、国际组织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并确定相互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国际书面协议。它对所有成员国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有些条约甚至对非成员国也有约束力,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根据不同标准,可将国际经济条约分为不同类型,如双边经济条约和多边经济条约、全球性经济条约和区域性经济条约、普遍性经济条约和专业性经济条约等。作为国际经济法主要渊源是多边经济条约,特别是那些创设新的国际经济法规则,或确认和改变原有的国际经济规则的造法性条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华盛顿公约》等。

(二) 国际经贸惯例

国际经贸惯例是指在国际经贸长期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



的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成文的原则和规则。它的构成须具备两个基本因素：一是物质因素，也称实践因素，即这些原则和规则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长期、经常被运用；二是心理因素，即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普遍愿意接受这些原则或规则的约束。

根据效力强弱的不同，有些国际经贸惯例属于强制性规范，有些国际经贸惯例属于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国际经济法主体必须遵守而不能随意加以改变的规范。目前，大量的国际经贸惯例属于任意性规范，国际经贸当事人可在合同中自由选择适用：既可选择适用全部条款，也可选择适用部分条款，甚至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约定修改某些条款具体内容。需注意的是，尽管国际经贸惯例并不具有强制性，但一旦某些惯例被国际经贸当事人选择适用，并在经贸合同中确定下来，国际经贸惯例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三）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关于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是否具有法律性质，是否属于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学界有不同看法。但不容忽视的是，有些联大决议的做出旨在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进行宣告。这些决议通常由联合国大会全体一致或以压倒性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间协调意志的集中体现，它应当具有法律效力，是国际经济法的源头



所在。实践也证明，有些联大决议已经在各国逐步被接受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如《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联大决议，不仅确立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基本原则，而且特别规定了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国家有权管制本国境内的外国投资、实行国有化等重要的国际准则，这些国际原则或准则已被国际社会所接受，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

（四）各国涉外经济立法

为了规范涉外经济行为，各国制定了大量涉外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平等主体间国际商事交易的私法规范，而且包括调整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规制和规范的公法规范。综观各国涉外经济立法，其立法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统一立法模式；二是分别立法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实行分别立法模式国家的区分立法主要针对的是经济法，而不包括民法。

（五）其他渊源

国际经济法除了上述主要法律渊源外，还有一些辅助性渊源，如判例、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合同范本、示范法等。

①判例。“判例”是指“始终被视为主要先例或就处理特定



问题的原则所做的司法陈述的司法判决”。^①判例有国内法判例和国际法判例之分。国内法判例又称国内司法判例，它又分为本国法院判例和外国法院判例。国际法判例主要是指国际法院的判例，从广义上说还包括各种形式的国际仲裁庭的裁决。^②国际法学家的学说。这主要是指各国最具权威的国际法学者的经典论述。^③合同范本。它是指国际组织或者私人组织就某一类型合同所制定的为商事交易当事人参考或选用的固定合同条款。^④示范法。这是指国际组织或国内组织所制定的，或为国际条约制定和国内立法提供借鉴，或为商事交易当事人选择采用的参考性文本。

二、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分类组合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主要由以下部门法构成。

（一）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是指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各国在国际投资领域内共识化的进程远远滞后于

^① David M.Walker.牛津法律大辞典[M].李双元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国际贸易领域。目前的国际公约仅仅包括《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等，国际投资领域的法制化进程任重而道远。

（二）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同国际贸易有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贸易法律规范大致有两种类型：一是侧重于国际社会或各国政府对国际贸易及相关经济关系进行管制的法律规范，即纵向国际贸易法；二是侧重于对国际贸易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平等法律地位予以确认和维护的法律规范，即横向国际贸易法。

（三）国际金融法

国际金融法，是指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法律制度、货币汇兑和外汇交易法律制度、国际证券发行与流通法律制度、国际借贷法律制度、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跨国银行机构的监管法律制度。其涉及的法律也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两部分，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巴塞尔协议》《证券法》等。



（四）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税收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解决国际重复征税、防止国际逃税或避税以及进行国际税务合作等问题上所制定的相应的国内法律和两国之间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

（五）国际经济组织法

它是指国际经济组织各自具有的有关组织、政策、活动等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法规的总称。此类法律规范主要有：建立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文件，如《联合国宪章》；国际经济组织本身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国际经济组织成立后因履行其职责的需要而制定的各种决议、规则、通知等，此外还有国际经济组织的判例等。

（六）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是指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各种争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体现为程序法，如《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谅解书》等。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国际经济法的地位

国际经济法的地位，实质上是指国际经济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能否成为独立法律部门及国际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判断某一法律能否成为独立法律部门，关键在于判断该法律是否具有独特的调整对象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一）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一，国际经济法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根本。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非常广泛，但可概括为特定范围内的跨国经济关系，也有别于其他部门法。传统法律部门对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要么不调整，要么无法有效调整。因此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新的部门法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统一调整，国际经济法由此应运而生。

第二，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逐步趋同化为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法律基础。



第三,公私法的划分方法不应当成为国际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地位的障碍。首先,大陆法系国家自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次提出公私法划分以来承袭了这个传统,但在英美法系并无此种公私法划分。^①其次,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标准多种多样,凡涉及公共权力、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上下级服从关系、管理关系、强制关系的法为公法,而涉及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即为私法。但公法、私法划分的意图在于防止公权力对私权利的过分干预,在同一国际法法律部门内出现公法和私法并不妨碍以上功能的实现。把国际商法从国际经济法中分离出去,那么国际经济协调关系回到国际公法调整范围内,这种划分国际法律部门的方法实际上并不符合现代国际社会的特点。

(二)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与区别

两者的联系:①都调整国际关系或跨国关系;②有共同的法律原则,如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③在法律渊源上,都包括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等;④部分法律关系主体相同,都包括国家、国际组织;⑤两者还相互依赖,国际经济法的实施需要借助国际公法,国际法的制定和实施也需要国际经济法的帮助。

^① 孙国华,杨思斌.公私法的划分与法的内在结构[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4).